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2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3,09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30%。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67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85%。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2,97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2%。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55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7%。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将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文件编号:中市协注〔2025〕TDFI3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批准公司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公司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TDFI)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6年3月17日,公司在通知书的审批范围内,完成了2026年度第三期及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超短融")的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8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6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广核电力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068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68天
起息日	2026年3月18日	兑付日	2026年12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1.50%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融募集资金均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偿还借款。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超短融发行的有关文件详情,已在上海清算所(网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网址:https://www.chinamoney.com.cn)上刊发。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创景路500号衢州发展大厦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21,355,8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4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亚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副董事长林俊波女士、董事陈英骅先生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虞迪锋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潘孝娜女士、财务总监杨天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90,450,673	99.3845	28,690,779	0.5714	2,214,380	0.04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8,552,127	82.7785	28,690,779	15.9875	2,214,380	1.23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章佳平、何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视涯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和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视涯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22.6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嘉实中证全指集成电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5	59,988.60
2	嘉实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71	56,042.28
3	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46	221,039.28
4	嘉实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6	221,039.28
5	嘉实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46	221,039.28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有关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股第一东及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东大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朱凤廉	是	是	500,000	0.43%	0.06%	否	是	2026-3-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知识城(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129,950,000	129,950,000	98.08%	14.50%	6,259,174	4.82%	2,550,000	100%
朱凤廉	115,610,504	12.90%	114,600,000	115,100,000	99.56%	12.85%	58,400,000	50.74%	510,504	100%
杨志茂	36,000,000	4.02%	36,000,000	36,000,000	100%	4.02%	30,000,000	83.33%	0	0%
合计	284,110,504	31.71%	280,550,000	281,050,000	98.92%	31.37%	94,659,174	33.68%	3,060,504	100%

注: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被重新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29),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合计63,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6日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其中52,500,000股公司股份由相关主体成功竞得。上述成交的被拍卖股份中的10,500,000股股份已完成过户,若剩余成交的被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朱凤廉女士仍将持有公司股份73,610,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未产生新增融资。

2. 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1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0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54%,对应融资余额12.4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38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8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7.22%,对应融资余额15.22亿元;前述融资余额均未扣减在执行案件中已履行的部分债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5. 本次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化解风险。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相关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年3月16日,公司在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来函中获悉申请人向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并征询公司意见,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推进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由申请人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5)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获悉公司提交的重组项目申请材料齐全,且内容符合《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受理条件,经征询公司意见且公司表示无异议后,重组中心决定予以受理。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400万元~3,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14,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209元/股~0.0313元/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重组中心发来的《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项目受理通知书》(福重组【2026】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恒润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12月26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0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2026年3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连续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